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7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

汕府〔2019〕32 号 (3)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9〕33 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9〕11 号 (1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84 号 (1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9 号 (2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
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01 号 (21)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102 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07 号 (28)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09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2 号 (3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8 号 (35)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79 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82 号 (3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增补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87 号 (3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0 号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2 号 (4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看守所建设项目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3 号 (42)

【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交规字〔2019〕1 号 (43)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整治全市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通告

汕交规字〔2019〕2 号 (47)

关于进一步加强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的通知

汕府〔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人民武装部，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有效调动大学生参军入伍的积极性，提高兵员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号）、《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粤府办〔2017〕30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对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及直招士官（含毕业生、在校生和大学新生，以国防部征兵办公室认定为准，下同）按照以下标准发放一次性奖励金：

1. 大专（含）以上毕业生 10000 元/人；
2. 在校大学生（指全日制本科、大专生，不包括电大、远程教育等非全日制大学新生、在校生）8000 元/人；
3. 大学新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考试或研究生招生考试、已被普通高等学校或研究生招生单位（简称高校）录取但因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录取高校报到入学的学生（简称入伍高校新生）〕8000 元/人。

一次性奖励金，按属地管理原则，所需经费由各级地方政府财政负责安排，并编入各级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按照现行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渠道进行发放。

二、报销返乡应征路费。在汕尾以外地区学习、工作、生活的应届、往届大学毕业生，凡参加各县（市、区）征兵办组织的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的，可凭票报销1次来回路费（其中，凡参加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的报销50%，经体检政考双合格被批准入伍的报销100%）。报销应依据实名制车票（含汽车票，普通火车硬座、硬卧，高铁列车二等座，动车组列车二等座，轮船三等舱）和可证明学校（家庭居住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材料，飞机票、出租车票、非实名制车票、食宿票等不予报销。路费报销工作于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需经费从所在县（市、区）征兵经费中开支。

三、加大宣传发动力度。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将征兵政策法规学习纳入高校教学计划，纳入学生政治教育、国防教育内容。组织学生辅导员、退役大学生士兵骨干深入大学生群体，进行“一对一、面对面”的精准宣传发动，确保征兵宣传进教室、进宿舍、进食堂，不留盲区、不留死角。广泛开展“四个一”活动，即组织“一场

征兵和国防教育专题报告会、一场征兵宣传晚会、一次征兵座谈会、一次征兵报名启动仪式”。

四、加强高校武装部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广东省征集大学生士兵工作实施办法》（粤府办〔2017〕30号）和省委议军会议精神，将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武装部机构设置纳入高校党政内设机构和领导班子配备问题一并研究，由学校依托现有资源成立武装部（可单独设置或合署办公），具体负责组织和落实大学生征集工作。

五、提高大学生征兵工作经费标准。从2020年起，市政府每年拨付8万元（2017年至2019年，每年标准为5万元）用于保障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征兵工作开展，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安排，列入市年度征兵工作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六、加大依法惩处力度。对故意隐瞒病史或违法犯罪行为等造成退兵的大学生，取消奖励优待资格；因本人思想原因，入伍后拒服兵役的大学生，除落实处罚规定外，是在校大学生、大学新生的，通报至所在院校、取消保留学籍资格，是毕业生的，在社会人力资源平台、人力资源网公布其失信行为。

本《通知》自2019年夏秋季征兵开始实施。国家、省及市其它政策另有规定的，选择就高标准执行。由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 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汕尾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城乡环境卫生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预防控制疾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生活品质，推进健康汕尾建设，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社会卫生环境，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控制危害健康因素，增强城乡居民体质，提高城乡居民健康素质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和卫生健康创建、厕所建设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吸烟控制、健康促进与教育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民参与、社会监督、科学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财政投入力度。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由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组成，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规划，组织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爱卫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是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爱卫会日常工作，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爱卫会实行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一）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预防和控制各类传染病和重大疫情的发生和流行，将公共厕所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纳入卫生城市、县城、村镇考核标准。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管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统筹、组织、督促厕所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城市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粪便无害化处理工作。

(三) 交通运输、铁路等主管部门负责车、船、车站、码头、公路、铁路的卫生监督管理、废弃物收集处理、公共厕所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环境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疫情的管制工作。

(四)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厕所建设管理和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加强对农田、畜牧养殖场等场所环境卫生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指导监督，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五)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环境卫生治理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负责景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厕所的建设管理。

(六) 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健康教育、卫生设施改善，推进学校厕所建设管理、环境整洁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七)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公德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

(八)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爱国卫生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组织本区域的单位和个人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第九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确定责任人，配备卫生设施，保证室内外环境卫生达到规定标准；组织本单位职工参加爱国卫生活动，保护和促进职工健康。

鼓励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开展爱国卫生科学研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保持个人和家庭卫生。禁止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粪便和污水。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加强对环境卫生重点治理区域的整治，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治理活动，提高城乡环境卫生整体水平。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卫生知识和技能宣传培训，引导居民做好家庭清洁卫生和宅前宅后环境卫生。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厕所、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和运输、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等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明确重点建设区域。

农村卫生基础设施的用地布局和建设要求，应当纳入乡村规划。

卫生基础设施应当与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和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公共场所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室内外的空气、通风、采光、照明、噪音、水质、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二）有完善的卫生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健全的卫生责任制度。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接受卫生知识培训，持有健康合格证明，保持个人卫生；患有传染性疾病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十三条 禽畜饲养场、屠宰场、肉类加工厂以及其他可能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设施，其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景区、景点的公共卫生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做好垃圾、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保持景区、景点环境卫生。

景区、景点内的单位、居民和游客应当遵守景区、景点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应当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和给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建立健全相关卫生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环境。

没有设置公共卫生设施或者公共卫生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集贸市场，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开业的有关手续。

涉及活禽经营等行为的，应当做好清洁消毒和废弃物、病死禽只的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施工工地的宿舍、厨房、厕所应当符合卫生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

第十七条 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推进城市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工程建设。

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和必要的水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检验；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持有健康合格证的人员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和卫生维护，保证二次供水清洁卫生。

第十八条 农村生活垃圾应当定点收集，统一处理，收集点应当保持清洁。不得在道路、巷道、河涌、河堤、河滩、池塘、沟渠倾倒或堆放垃圾和余泥。

第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屠宰场和生物制品、化学制品的生产加工企业等单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弃物及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将未经无害化处理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中堆放、清运。

第二十条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除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猫、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

为动物开设的专门服务场所和区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卫生城市、卫生镇街、卫生乡村、卫生单位创建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创建规划和计划。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编制发展规划，推进重点健康治理项目，促进城乡建设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

各级爱卫会应当组织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创建活动，定期开展建设效果评价。

第二十三条 厕所建设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厕所建设管理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厕所建设管理的财政投入力度，统筹考虑布局、面积、通风、采光、标识、方便实用、节能环保等方面因素规划建设城乡厕所。

城市各类厕所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相关标准，并在供电、供水、排污等方面与城市基础管网相衔接。

公共厕所应当根据实际配备供残疾人使用的无障碍设施，合理规划男女厕位比例、第三卫生间数量，保障残疾人、母婴、儿童、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用厕需求。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公共厕所，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需要拆除的，要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原则，不得减少现有公共厕所数量和建筑面积，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共厕所使用性质。

公共厕所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共厕所标示和导向牌，并公示监督电话，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落实卫生保洁、维修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制度。

第二十五条 农村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管理应当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等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和改造，加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设计建设的技术技能培训与指导，普及无害化卫生户厕。

第二十六条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宾馆、酒楼、商场等内设公共厕所向公众开放，服务社会。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等人流密集的场所，设置移动环保公共厕所，满足公众用厕需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多种宣传形式在全社会开展文明如厕宣传活动，结合爱国卫生月、世界厕所日、全球洗手日等主题活动，引导社会公众爱护公共厕所设施设备，培养文明如厕行为习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公共厕所设施设备，不得乱堆放、乱涂面、乱张贴。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要贯彻落实《汕尾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消除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第三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一) 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公共办公场所；
- (二) 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儿童福利院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
- (三)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妇幼保健机构和儿童医院；
- (四) 体育场馆室内的观众坐席和比赛区域、健身场所室内的运动区域；
- (五) 公共交通工具和公共电梯内；
- (六) 根据举办大型活动需要设立的临时禁止吸烟区域；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第三十一条 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远离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二) 设置吸烟区标识、引导标识，并在吸烟区设置吸烟危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三) 放置收集烟灰、烟蒂等器具；
- (四)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统一的禁止吸烟标识和监管电话，不设置任何与吸烟有关的器具，并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实施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规划，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人才和网络建设，组织全社会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加强对传染病、慢性病等疾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及时向公众发布疾病及相关防治信息。

鼓励新闻媒体设置健康教育专栏，发布公益健康广告，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

程、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第三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教育，组织健康检查，减少和控制职业伤害、职业病以及其他相关疾病发生。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应当通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电子显示装置，建设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健康场馆等形式，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

第三十七条 各级爱卫会应当定期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爱卫会可以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卫生专业人员、志愿者等担任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组织其开展爱国卫生监督，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爱国卫生义务监督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标志或者出示证件。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个人，由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按照《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爱卫会及其成员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2019〕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府办〔2019〕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1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19〕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 号，以下简称《要点》）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至策前预公开、策中深解读、策后跟踪评估等政策发布全链条，紧紧围绕我省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全面、精准做好重要政策措施解读工作，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各地要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权威渠道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及时回应关切解疑释惑，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意见；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调整完善；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三、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三大攻坚战、“放管服”改革和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等重点民生领域，及时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持续深化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综合利用各类专业化平台，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

四、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按时按质推进地级以上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迁移和省市两级政府网站联通工作。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高质量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建设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政务热线清理整合。

五、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各地、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积极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经验做法，认真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广东地方标准。开展省级部门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争取在 2019 年底前向社会公布。

各部门要对照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业务实际，主动认领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抓紧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实施意见或工作方案，积极主动、开拓创新，加快部署开展本地区政务公开工作，确保重点工作不漏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办公厅将加强监督考核，将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工作考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22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9〕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以公开稳预期、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为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一、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一）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围绕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正确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就业优先政策等宏观政策取向，以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任务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国务院各部门对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公告议题，原则上要通过政策例行吹风会进行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

(三) 增强解读回应效果。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二、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一)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提高宏观政策预调微调透明度,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符合基本国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二)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围绕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三)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

三、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措施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二)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

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为着力点，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就业供求信息，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以及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的相关信息，促进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围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全国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认真开展研究评估，差别化做好各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四）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增加中央部门项目的公开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推进全国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其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一）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试点地区要在年底前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任务。以中国政府网为总门户，加快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与中国政府网的互联互通。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抓紧完成政府网站域名集中清理，及早部署地级市政府门户网站 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

(二)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三) 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建设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加快推进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国务院部门向国务院公报编辑部门报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四)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进一步清理整合政务热线，国务院部门要积极支持地方政府政务热线整合，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切实解决政务热线电话号码多、打不通、无回应等问题。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 4% 的要求。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二)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后，要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并加强指导监督。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

(三) 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国务院相关部门要结合基层试点经验做法，抓紧制定相关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文件，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各地要立足基层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四)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办好《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

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9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2019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 号）、《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办发〔2016〕11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重要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19 年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及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单位负责同志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访谈主题及内容

（一）围绕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工作，邀请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11 个市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上线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平台开展访谈。通过视频形式，解读重要政策，释疑民生热点，宣传工作成效。

（二）围绕《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为主题，邀请汕尾市城区政府、陆河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就本地区开展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等内容回答网友关注的热点问题（问题提前征集）。汕尾市政府门户网站以文字、图片和视频剪辑录播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三、时间安排

（一）市直单位访谈。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市自然资源局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9 年 7 月上旬
市住建局		2019 年 7 月下旬
市水务局		2019 年 8 月上旬
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8 月下旬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9 年 9 月上旬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19 年 9 月下旬
市科技局		2019 年 10 月中旬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 10 月下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1 月上旬
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下旬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12 月上旬

(二) 县区政府访谈。

访谈单位	访谈提纲	访谈时间
汕尾市城区政府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9 年 9 月中旬
陆河县政府		2019 年 11 月中旬

四、保障措施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汕尾办发〔2016〕11 号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强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安排访谈任务的单位可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已明确访谈任务及拟申报参加访谈的单位请于 2019 年 6 月 7 日前将选定或申报的访谈主题、上线时间及联系人信息报送市政府办公室（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3399556，电子邮箱：shanweiwgzx@163.com），并于访谈上线 20 日前将访谈方案或访谈提纲报送市政府办公室附属楼二楼（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负责安排网上访谈现场、专访主持、视频拍摄和图文编辑；市电视台、汕尾日报社等新闻媒体协助网管中心做好在线访谈的相关工作。

(三) **强化考核，增强实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单位将在全市政府网站考评中获得相应指标分数。

各单位因在线访谈工作所需经费，可向财政部门申请并足额纳入每年度项目预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 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林少文（市政府）

召 集 人：王晓东（市政府）、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

成 员：吕辉模（市发改局）、廖天赋（市工信局）、刘德建（市科技局）、叶其灯（市财政局）、李冠广（市自然资源局）、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赖德贤（市住建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骆志雄（市水务局）、黄义孝（市农业农村局）、林映瑜（市商务局）、罗木基（市统计局）、周武（市气象局）、陈明枝（市林业局）、陈景元（市城区政府）、郑伟锋（陆丰市政府）、郑永城（海丰县政府）、林锡清（陆河县政府）、刘思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周伟义（华侨管理区管委会）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联席会议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0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通知》要求，市政府决定将市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名称改为汕尾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及主要职责

（一）组成人员

市长杨绪松担任协调小组组长，常务副市长邹广担任副组长，市政府秘书长杨双标担任副组长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海关、市税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相关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基础上，统筹研究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重大政策措施，协调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更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和社会创造力。

协调小组下设精简行政审批组、优化营商环境组、激励创新创业组、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改善社会服务组5个专题组和综合组、法治组、督查组、专家组4个保障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及主要职责

(一) 精简行政审批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钟东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彭武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叶华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林泰溢、市司法局副局长吴海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卢矿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放权方面，做好国务院下放权限承接工作，协调推进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等管理事项，推动强市放权向纵深发展，继续清理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等事项，推行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并联审批等。监管方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审核并督促落实取消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服务方面，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优化营商环境组

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李永坚担任，副组长由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林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叶华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许骏涛、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叶其灯、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蔡珠文、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蔡时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卢矿、市商务局副局长林映瑜、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刘泽波、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工委会主任郑锡茂、汕尾海关副关长许哲夫担任。

负责牵头优化营商环境，提高综合竞争力，打造竞争新优势。放权方面，推进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扩大外资市场准入促进民间投资，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监管方面，清理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完善收费监管制度，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服务方面，加强产权保护，推动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水电气网络、银行等公用事业领域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机制。

(三) 激励创业创新组

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李永坚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陈建平、市科技局副局长刘德建、市财政局副局长林建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叶华东、市人社局副局长陈永维、市国资委副主任卢志豪、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刘泽波、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陈学强担任。

负责牵头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升级版，推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放权方面，协调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改革创新，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更大自主权，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监管方面，对新兴产业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和质量底线。服务方面，协调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破解创业创新融资难题。改革分

配机制，健全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深化职业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

(四)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郭文炯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卢承恒、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庄振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蔡进平、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黄义孝、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陈朝鸿、汕尾海关副关长陈劲海、市税务局总经济师郭郁担任。

负责牵头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放权方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推行简易注销改革。监管方面，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规范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服务方面，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强化标准体系，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

(五) 改善社会服务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余振光担任，副组长由市教育局副局长卢学军、市公安局副局长曾松泉、市民政局副局长陈紫光、市司法局副局长吴海能、市社保局局长陈凯婵、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曾向城、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温林淡担任。

牵头负责协调推进全市教育、卫生健康、养老、社保以及社会管理等领域“放管服”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放权方面，协调推进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监管方面，强化对政府窗口服务的监督，加强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方面，简化优化民生事项办理流程 and 手续，推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事项异地联网办理。充分运用“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等模式，增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效应。

各专题组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各专题组负责调查研究本领域社会反响大、群众意见集中的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对重点难点问题合作攻关，提出改革建议。各专题组的改革建议可在请示分管市领导后，按程序提交协调小组会议审议，专题组的职责和组成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

三、协调小组各保障组及主要职责

(一) 综合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钟东鸿担任。

负责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沟通协调各专题组、保障组工作，联系各地“放管服”改革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重大问题调查研究，向协调小组提出工作建议；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联系主管部门组织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 法治组

组长由市司法局副局长吴海能担任。

负责对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措施进行法律审核，及时提出制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方案，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及时将成熟的改革经验制度化等。

(三) 督查组

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余振光同志担任。

负责督促检查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各项措施贯彻落实情况，核查督办各专题组提出的部门和地方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社会对有关改革反映强烈的问题。

(四) 专家组

组长及成员由协调小组办公室另行明确。

受协调小组委托，围绕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政策咨询，对重点改革事项进行第三方评估，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

四、有关要求

(一) 协调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面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切实担负起推进本领域改革的重任，协调解决好跨领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推动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二) 市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全局观念，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进一步深入推进改革。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抓好部署、协调和落实。

(三) 各县(市、区)要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强力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四) 协调小组成员和各专题组、保障组组长、副组长因工作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实行自然更替，做到任务不变、工作不断。更替时，所在单位要及时书面向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第一季度）全市 政府网站检查情况的通报

汕府办函〔2019〕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汕尾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更好地发挥其政务公开和服务群众主平台作用，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第一期（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开展政府网站第一期（第一季度）全市政府网站检查，检查网站 62 个，全市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水平有显著提升，总体合格率 97%。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中政府网站功能的要求，本次检查还包括检查下级县区（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直部门网站的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互动交流和重要政策信息转载情况，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市直部门网站均已按要求开展了相关工作。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府网站监管。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网站的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要认真按照国办普查标准，加强网站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网站出现在问题。全力配合市府办（汕尾市政府网站管理中心）的全市政府网站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安保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保障工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安全运行。

附件：汕尾市政府网站 2019 年第一期（第一季度）检查情况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汕尾市政府网站 2019 年第一期（第一季度）检查情况

序号	网站名称	检测结果	突出问题
1	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合格	无
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合格	无
3	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合格	无
4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信息网	合格	无
5	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	合格	无
6	深汕特别合作区	合格	无
7	汕尾市地情网	合格	无
8	广东政务服务网汕尾市	合格	无
9	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	合格	无
10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合格	无
11	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	合格	无
12	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合格	无
13	陆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合格	无
14	陆丰市人民政府网站	不合格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即单项否决。
15	汕尾市体育局	合格	无
16	汕尾市工商局	合格	无
17	汕尾市公路局	合格	无
18	汕尾市林业局	合格	无
19	汕尾市旅游局	合格	无
20	汕尾市统计局	合格	无
21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格	无
22	汕尾市科学技术局	合格	无
23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合格	无
24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合格	无
25	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合格	无
26	汕尾市公安局	合格	无
27	汕尾市民政局	不合格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要求对公众信件、留言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举报投诉类栏目除外）中存在超过三个月未回应的现象，即单项否决。
28	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合格	无
29	汕尾市教育局	合格	无

序号	网站名称	检测结果	突出问题
30	汕尾市房地产管理局	合格	无
31	汕尾市公安消防局	合格	无
32	汕尾市城乡规划局	合格	无
33	汕尾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合格	无
34	汕尾市粮食局	合格	无
35	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格	无
36	汕尾市外事侨务局	合格	无
37	汕尾市法制局	合格	无
38	汕尾市审计局	合格	无
39	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	合格	无
40	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合格	无
41	汕尾市畜牧兽医局	合格	无
42	汕尾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合格	无
43	汕尾市港务管理局	合格	无
44	汕尾市园林局	合格	无
45	汕尾市应急管理办公室	合格	无
46	汕尾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合格	无
47	汕尾市档案局	合格	无
48	汕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合格	无
49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	合格	无
50	汕尾农业信息网	合格	无
51	广东省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合格	无
52	汕尾市水务局	合格	无
53	汕尾市商务局	合格	无
54	汕尾市财政局	合格	无
55	汕尾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合格	无
56	汕尾市司法局	合格	无
57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合格	无
58	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合格	无
59	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合格	无
60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合格	无
61	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合格	无
62	汕尾市信访局	合格	无

注：抽查采样时间为 2019-01-21 至 2019-02-1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4 日

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19 年工作要点

做好 2019 年“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等工作部署，以让群众满意、企业满意、政府工作人员满意为目标，以“数据上云、服务下沉”为主线，深度聚焦、破解难题，通过数据治理拉动应用提升，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向纵深发展，为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重要支撑。

一、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

（一）大力推进基层减负便民专项工作。围绕群众办事“三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服务的应用，推行基层证明网上开具服务，把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延伸到基层，让数据跑腿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实现基层办事提交证明量降低 90%，努力做到村民日常办事不出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应用。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在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0 个镇（街道）或行政村

(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事项入驻不少于 100 项。完善各级政务大厅自助终端的身份登录、信息查询、事项申办、下载打印等功能,提供智能化服务,方便群众就近自助办事,充分实现“就近办”,让政务服务覆盖基层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拓展“粤省事”基层应用范围。推动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入驻,加大对水、电、煤气、天气、交通、教育等公共服务的集成,实现进驻“粤省事”的基层服务事项超过 400 项,“粤省事”实名用户总数和日访问量明显提升。积极推动“粤省事”开通海陆丰革命老区特色专区(红色专区),宣传推广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旅游资源,弘扬海陆丰革命精神,实现个性化、精准化和一站式民生服务“指尖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四)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按照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建设规范优化本地服务事项内容,优化基础信息库,拓展微信办事渠道,对接电子证照服务、信用平台,提高事项网上可办率,加强推进市内业务“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70%,镇村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 50%,市县级 100 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推动政务服务集中办理,推行“一窗通办”模式,实现市县级 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让群众取一个号、找一个窗。重点推进镇、村实体办事窗口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不断优化综合窗口设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促进“融湾强带”服务提升

(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服务应用。依托“粤省事”平台,接入财政电子票据服务,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教育、医疗、公安、检察、法院、水务等 6 个重点民生领域财政用票单位服务接入,提供包括电子票据开具、缴费、取票、查验等“一站式”服务。(市财政局牵头)

(七)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推进“证照分离”一窗通、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的建设,实现对涉企审批事项全覆盖,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将企业开办全流程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及各商业银行汕尾分行配合)

(八)推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数据流通。依托“开放广东”平台,推动政府数据向湾区企业群众开放。进一步改善数据开放的数量与质量,引导政府部门及企业利

用已开放数据资源进行挖掘分析和应用开发，为社会提供增值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九）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发展海洋经济特色金融。搭建中小企业（海洋经济）金融服务平台，集聚银行、保险、创投、担保等金融服务主体，促进政银企信息互通互享，加强政务沉淀数据归口利用，畅通企业征信信息查询机制，促进“投-融”对接，为优质企业及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为金融机构分担风险，为中小企业的发展与创新保驾护航。（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部署实施省统一建设的“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市场监管业务一体化，实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对接和数据共享。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 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 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 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 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一）大力推广“信用+”应用。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构建全市信用信息库。推出“信用+政务服务”，实现守信企业办事走绿色通道，失信企业办事处处受阻。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继续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十二）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全面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努力推动不动产登记服务窗口延伸至银行网点。（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配合）

（十三）进一步压缩工程项目审批时限。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方位覆盖，加快建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通过流程优化、系统整合、数据共享、统一配套服务等举措，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60 个工作日以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四）推广网上中介服务平台。提高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建立健全中介超市运行机制，加大网上中介服务平台的推广运用力度，取消中介服务的地区和部门间的执业限制，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中介服务“公平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及市直各单位配合）

四、深化行业部门重点应用

(十五) 强化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在线服务。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为广大企业提供政策发布解读、精准推送、咨询反馈和政策评估等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十六) 提升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加强实名认证能力，强化实名寄递、实名上网、实名租住出租屋、实名二手交易、特种行业从业人员管理等。通过“智慧新警务”的移动应用，为基层民警、辅警和治保力量开展社区网格化管理和服务提供支撑。**(市公安局牵头)**

(十七) 建设立体化环境监测体系。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建立天地人一体化遥感监测体系，整合环境质量、污染源等环境数据，逐步建成环境大数据分析决策支持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物联网集成与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各类环境要素监测结果质量可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十八) 创新“互联网+河长”管理模式。共享整合河湖信息资源，推进河长制应用支撑服务和河湖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河道乱采、乱堆、乱占、乱建行为的识别，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市水务局牵头)**

(十九)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根据省的统一部署和技术标准，整合交通、水系、地理、人口、气象等数据，统筹建设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警能力，构建扁平化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高应急灾害或事故状态下指挥、调度、救援的综合响应和处置水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二十) 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协同。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完善全省统一参保、征缴、药品集中采购等数据源采集机制，实现对医院全民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药品库、医用耗材库以及定点药店“进销存”等数据源全口径采集。逐步建成标准统一、数据汇集、规范协同的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提高政府内部行政效能

(二十一) 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加快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市的推广应用，实现部门横向协同、与省、各县（市、区）纵向互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二十二) 全面提升审计数字化水平。借助“金审三期”项目广东省部分建设，实现与省审计机关的互联互通。推动审计数据的汇聚共享，提升审计指挥决策、质量管理能力。**(市审计局牵头)**

(二十三) 不断强化空间地理信息支撑决策能力。按省统一标准建设地市空间库，并发布服务、共享至“粤政图”，推动“粤政图”在本地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水

政执法、应急指挥、河湖监管等工作中的运用，充分发挥空间地理信息支撑政府决策作用。（市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六、强化“数字政府”统筹建设和基础支撑能力

（二十四）加强统筹规划工作。研究制定“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及配套建设实施方案。出台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推进全市政务云建设，推动纳入省统筹管理，实现对省云平台可见、可用、可管。升级完善市政务外网横向网建设，提升市级政务外网承载能力，实现市县两级政务单位全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五）全面加强数据治理，推进大数据应用。落实本地政务数据分节点建设，融入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以业务应用为导向，开展数据治理专项攻关，汇集形成自然人、法人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推动业务部门建设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促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条块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三少一快”，提升政府内部运作效能和科学决策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十六）强化安全管理保障。建立健全“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工作协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网络安全通报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建设“数字政府”云平台密码服务资源池、内容安全监管平台、政务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平台，加强“数字政府”政务网络重点部位保密技术监管，提升“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保障能力和安全监测监管能力。（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十七）提高建设运营支撑能力。进一步规范“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内部建设，不断提升运营人员政治意识、廉政意识和保密意识。充分发挥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以及其他优秀企业在“数字政府”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优势资源整合，不断提高“数字政府”建设运营支撑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牵头）

（二十八）加强培训宣贯。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相关培训、研讨活动，以简报、会议等多种形式开展案例分析、经验交流，总结推广“数字政府”成功经验。通过新媒体、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我市“数字政府”的社会影响力和品牌效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结合实际提出具体措施，细化任务目标和进度安排，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加强政府信息采集、发布和管理，更好地体现政府网站的时效性与权威性，请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运维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以“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为审核原则，落实专人负责和值班读网制度，加强岗位人员培训，对所有上网发布的信息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

二、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确保上网信息的安全和保密信息不泄漏。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信息，不得传播不健康信息。

三、发布的信息应具有时效性，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在政务新媒体上发布的各类政务信息要在政府网站上同步发布，并设置相应的阅读链接。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上传各类政务信息时，不出现文件文头及政府公章。

四、市政府各部门、县（市、区）各部门公开的各类政务信息要第一时间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各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体对政府信息进行采集、刊登和发布时，不得擅自改动、截取信息标题和内容。

五、进一步做好网民咨询留言办理工作。建立健全网上政民互动留言办理工作流程和机制，切实加强留言审核办理工作，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市政府门户网站网络问政平台上的网民留言，在收到留言的第 2 个工作日内受理（或转发其他单位办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起始时间为收到留言的第 2 个工作日起计算）处理完成，确保留言办理及时高效。

六、通过机器扫描、人工检查等方式，加强网上信息的监控和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更改，及时撤除不符合规定的信息，防止不良信息在网上传播。

特此通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汕尾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我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汕尾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研究提出“粤菜师傅”工程的重要政策意见；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促进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蔡少华（市政府）

召集人：余振光（市政府）、林献良（市人社局）

成员：王剑（市委宣传部）、陈定强（市委党史研究室）、吕辉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陈建平（市教育局）、刘德建（市科学技术局）、翁汉辉（市工信局）、杨桃妹（市民政局）、蔡振钦（市财政局）、陈永维（市人社局）、黄义孝（市农业农村局）、陈永旭（市商务局）、田得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陈文戟（市市场监管局）、陈欣昕（团市委）、林腾文（市供销社）、莫招好（市广播电视台）、余小文（汕尾日报社）、傅凤龙（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邱紫侦（市技工学校）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抄送市委编办。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由牵头单位报市委、市政府决定。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粤菜师傅”工程的各项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做好我市减税降费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减税降费工作联系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研究制订我市减税降费实施方案，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统筹协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邹 广	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	罗炳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詹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	谢威宣	市委副秘书长
	林建升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方 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吕辉模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许骏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蔡振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燕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纪永坤	市审计局副局长
	钟雪欢	市税务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由市财政局及时按规定报市委编办备案。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主 任： | 余 红 | 市政府副市长 |
| 副主任： | 徐海茹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彭丹乔 | 市妇联主席 |
| | 林传兴 |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王 剑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吕辉模 |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陈建平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 许晓文 |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 | 李运龙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委 员： | 王建展 |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政治处主任 |
| | 彭华纯 | 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处主任 |
| | 黄思扬 | 市检察院控申科科长、四级高级检察官 |
| | 郑新钦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 | 林 天 | 市公安局治巡支队政委 |
| | 陈紫光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 吴海能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林建隆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刘燕超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 | 李冠广 |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
| | 黄宝真 |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 赖德贤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王 雄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林少文 | 市水务局副局长 |
| | 刘石兰 |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农办常务副主任 |
| | 陈楚君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委 员：孙俊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温林淡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邓海燕	市总工会副主席
曾玮玮	团市委副书记
林越美	市妇联副主席
柯梁恭	市科协专职副主席
卢明红	市残联副理事长
曾庆闻	市关工委副主任
陈劲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副关长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任 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30 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 号）和《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聘任邱新等 10 位同志为市政府法律顾问，聘期 3 年。

市政府法律顾问的组织联络和日常服务工作，由市司法局负责。

附件：市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市政府法律顾问名单

邱 新	暨南大学副教授
乔亚南	广东省委党校教授
朱长河	广东南日律师事务所律师
方振宏	广东宏进律师事务所主任
邵建槐	广东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思明	中银-力图-方氏律师事务所律师
卢护锋	广州大学副教授
卓学龙	广东龙胜律师事务所主任
龙锦强	广东君直律师事务所律师
钟 澄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增补 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 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87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及工作需要，经与深圳市政府协商，决定对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组成人员进行调整和增补。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余红（副市长）

执行主任：吴兵（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徐海茹（市政府副秘书长），郑亿庆（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长助理）

副 主 任：韩艳红（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建办公室主任），李军（深圳市特区

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 刘恒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部长), 李静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光钊 (市城区委副书记、区长), 叶佐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黎祥喷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神经科教授)

成 员: 罗国辉 (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建办公室副主任), 温莹莹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处), 丁波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作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部长), 杨永俊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陈旭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陈国良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 胡春莲 (市城区副区长), 吕辉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蔡振钦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乃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许良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蔡时华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刘初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振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骆志雄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陈少华 (市林业局副局长), 许晓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刘挺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林海生 (市审计局副局长), 彭建卫 (市市场监管局调研员), 彭辉 (市人防办调研员), 林燕生 (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 李如雄 (汕尾供电局副局长), 黄镇广 (市气象局副局长), 程友泉 (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铿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设备科科长), 吕鹏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基建科副科长), 刘丽瑜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人力资源部副科长), 陶心琢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长办公室科员)

汕尾市中心医院 (深圳援建) 筹建办作为医院项目的申报主体和业主单位, 负责协调医院建设日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0 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杨绪松 | 市委副书记、市长 |
| 副组长： | 邹 广 |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 | 黎 明 |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
| | 李世华 |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
| | 蔡少华 | 副市长 |
| | 林 军 | 副市长 |
| | 杨双标 | 市政府秘书长 |
| | 黄磷泰 | 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市改革办）主任 |
| 成 员： | 余振光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黄镜波 | 市委编办主任 |
| | 王 剑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叶光明 |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局长 |
| | 李永坚 |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 | 詹文杰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 | 蔡振荣 | 市科技局局长 |
| | 林 森 |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 | 詹伟忠 | 市财政局局长 |
| | 林献良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 蔡东升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
| | 李林顺 | 市审计局局长 |
| | 何自强 | 市国资委主任 |
| | 郭文炯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成 员：许昌林 市司法局局长
杨师访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师访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2 号

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汕尾理工学院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理工学院筹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长）
副组长：邹 广（常务副市长）
成 员：杨双标（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钟东鸿（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扬生（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黄镜波（市委编办主任）
李永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张志和（市教育局局长）
詹文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詹伟忠（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吴若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筹建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市教育局，张志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看守所建设项目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9〕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海丰县、陆河县看守所迁建工作，强化建设工作的统筹协调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看守所建设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李世华（市政府）

成 员：黄秋强（市委政法委）、林泰溢（市发展和改革局）、曾松泉（市公安局）、林建隆（市财政局）、许良新（市自然资源局）、蔡时华（市生态环境局）、刘初棠（市住建局）、卓凜波（海丰县政府）、叶子美（陆河县政府）。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曾松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林培雄、卢志鹏（市公安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交规字〔2019〕1 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 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交〔2019〕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潮惠高速公路公司、深汕东高速公路公司、深汕西高速公路公司：

为加强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治理，彻底消除我市辖区高速公路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关于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汕尾市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整治清单（此页无正文）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5 月 8 日

汕尾市关于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 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治理，彻底消除我市辖区高速公路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根据经省政府同意的《关于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粤交执〔2018〕1072 号）部署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加强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治理，用一年左右时间，清拆存量、遏制增

量，彻底消除安全隐患，保障高速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改善我市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汕尾市高速公路两侧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林少文（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林广实（陆丰市政府副市长）

罗 恒（海丰县政府副县长）

彭武标（陆河县政府副县长）

刘思文（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伟义（华侨管理区管委会组织部长）

曾松泉（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维斌（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傅国栋（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卢 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谢振锋（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泽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支队长）

汤 翌（潮惠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

林亿钦（深汕东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

郭 鹏（深汕西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我市辖区高速公路两侧违法广告标牌设施整治的组织和日常协调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维斌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

三、基本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实行县（市、区）一把手负责制，切实履行“块”的治理责任，全面统筹整合辖区工作资源，组织对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进行专项整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地区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方案。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高速公路公司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着力加强治理工作的检查指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全力推进我市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治理工作落实。

四、整治范围

整治从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向外距离 80 米范围内未经许可和许可过期的违法广告标牌设施，重点整治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的违法广告标牌设施。

五、职责分工

(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两侧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整治工作负总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两侧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整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依法依规、分类处理、联防联控”的原则，充分整合辖区工作资源，集中调配执法力量，组成专项执法治理队伍，对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予以强制拆除，确保辖区内高速公路无违法广告标牌设施。

(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高速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督查工作，依法查处高速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行为；核查各县（市、区）对高速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查处和整改落实情况。

(三)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用地规划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对全市高速公路两侧广告设施是否存在违反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指导各县（市、区）开展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违法违规用地查处工作，核查各县（市、区）对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涉及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建设行为及违法用地的查处和整改落实情况。

(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高速公路两侧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外本次整治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是否符合城市户外设施管理要求的监督、指导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组织实施高速公路两侧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外本次整治范围内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治理工作；配合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高速公路两侧道路用地红线范围外本次整治范围内纳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查处和整改落实情况。

(五)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高速公路两侧户外广告内容的监督管理；配合执法队伍开展执法工作。

(六) 市公安局：依法配合开展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拆除工作，对出现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的，维护好现场秩序和周边交通秩序，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对相关部门移送的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违法建设案件，及时立案侦查；对阻碍执法人员进入违法现场，辱骂、殴打执法人员等阻碍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 各高速公路公司：负责对汕尾辖区内所属高速公路两侧违法广告标牌设施情况开展全面调查摸底，确定重点整治路段和整治对象。并将摸排情况报送市专项

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辖区政府。各高速公路公司及高速公路路政大队要全力配合整治工作，在人力、物力、装备设备、技术和信息等方面支持配合做好调查取证和清拆工作。

六、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和宣传发动阶段（从现在开始至2019年5月24日）。

一要抓紧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落实，各高速公路公司积极配合，马上开展对辖区内高速公路两侧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全面调查摸底，逐一核实位置、大小、性质、设立时间及经营公司等详细情况，做到“一牌一档”；制定行动计划和工作措施，并报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二要加大对违法广告标牌设施设置者、经营者的宣传和教育引导，讲清政策原因和界限，讲明违法的严重性，争取理解和支持，争取自行拆除，自觉消除违法行为；要加强社会宣传，充分利用我市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在网站、报纸、电视和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多种形式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5月25日至2019年8月31日）。

根据违法广告牌的存量清单，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调配各部门执法力量，加大对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清拆力度，集中对逾期未自行拆除的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予以强制拆除，并对拆除的广告标牌设施要进行报废处理，防止设施转移异地设立，圆满完成各项清拆任务，确保我市辖区内高速公路两侧没有违法广告标牌设施存在，消除高速公路安全隐患。

（三）总结迎检阶段（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集中整治阶段结束后，各县（市、区）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并于2019年9月9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书面报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巩固整治成果，杜绝出现反弹现象，并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形成良好机制，对存在问题要进行查漏补缺和修整完善，确保以崭新的面貌和良好的姿态迎接省的检查验收。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对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整治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深化，层层落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用钉钉子的精神，确保整治活动的顺利开展。专项整治验收情况将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绩效考核。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工作贯穿始终，大力宣传整治工作的意义、目的和重要性，让人民群众理解支持，家喻户晓，在人民群众中形成良好的社会反响。

（三）**依法行政，文明执法。**要树立执法为民的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

原则，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对严重抗法扰法或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要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进行严厉打击惩处。

（四）加强联动，协调配合。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整治是一项综合整治工程，涉及范围广，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密切配合，凝心聚力，通力合作，形成整治合力，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成效。

（五）积极应对，保障稳定。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做好应急措施，制定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做好应对各种群体性、突发性事件的准备，努力避免矛盾激化，尽量使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社会和行业稳定。并加强清拆过程中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交规字〔2019〕2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整治全市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通告

交〔2019〕121号

为加强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治理，彻底消除我市辖区高速公路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根据经市政府同意的《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开展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交〔2019〕102号）的部署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决定对全市高速公路违法广告标牌设施进行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对象

汕尾市高速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向外距离 80 米范围内未经许可和许可过期的违法广告标牌设施。

二、拆除时间、方式

广告标牌设施设置人必须于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范围内的违法广告标牌设施。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路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将组织联合

执法队伍依法强制拆除并予以行政处罚，拆除费用由设置人承担，拆除余物由代履行人依法处置。

三、其他事宜

（一）自行拆除或强制拆除违法广告标牌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在拆除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拆除活动影响行车安全的，要提前 2 日向属地公安交警和路政管理部门报备。

（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积极支持配合整治工作，如有拒绝、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造谣惑众、煽动闹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准印证号：(粤 N) L0170001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